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9 年 5 月 10 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执行。根据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9 号）。根据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文件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同时将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内容仅为部分会计科目列示的调整，对公司资产、负债、净利润等指标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